

这些新规4月起实施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开始试点,托育机构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天,多措并举保护快递用户个人信息……4月,一批将要施行的新规带来美好生活新景象。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开始试点

为更好保障工伤职工权益,人社部等三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自4月1日起,全国各省份将试点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通知要求,由各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社部门选择部分地市启动试点,试点地市人员可持社保卡直接结算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工伤医疗费用、住院工伤康复费用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用。试点期限为一年。

托育机构婴幼儿生活场所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天

4月1日起施行的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对托育机构的办托条件、托育队伍、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养育支持、安全保障、机构管理等评估的内容进行了规定。该标准适用于对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照护服务的机构(含幼儿园的托班)的评估。对提供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照护服务的托育机构的评估可参照执行。

评估标准提出,托育机构应具备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一键式报警、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婴幼儿生活场所安装监控设备且全覆盖。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天。婴幼儿生活用房应布置在3层及以下,婴幼儿用房明亮,天然采光等。

“最小范围”采集快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

4月1日起实施的新版《快递服务》三项系列国家标准细化了国内快递服务时限,

提出了从业人员权益保护要求,强调了快递用户个人信息采集、存储、使用中的数据安全以及合理确定服务费用等要求。

新版标准规定,快递服务主体采集寄递服务用户个人信息,应限于实现快递服务目的的最小范围,包括姓名、联系方式、收件(收件)地址、寄递物品信息、身份证信息等,不应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快递电子运单应采取隐私面单等技术措施保护用户个人信息。

水果、畜禽肉、水产品不超过4层包装

4月1日起实施的《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GB43284-2023)强制性国家标准,明确了蔬菜(含食用菌)、水果、畜禽肉、水产品等五大类生鲜食用农产品是否过度包装的技术指标和判定方法。

该标准规定蔬菜(包含食用菌)和蛋不超过3层包装,水果、畜禽肉、水产品不超过4层包装。同时,在“销售包装”的定义中特别注明“不包括物流防护包装以及冷却、气体调节、防潮等保鲜保活功能性用品”。

不得在中央储备棉中掺杂掺假

《中央储备棉管理办法》自4月1日起施行。办法提出,中央储备棉的轮换、收储、动用实行计划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用,不得侵占、破坏、挪用。中储粮集团和承储企业不得擅自变更中央储备棉储存库点,不得虚报、瞒报中央储备棉数量,不得擅自串换中央储备棉品种,不得在中央储备棉中

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不得故意拖延中央储备棉出入库等。

加强电能质量管理

《电能质量管理办法(暂行)》自4月1日起施行。办法提出,电网企业应当加强对新能源场站并网、10千伏及以上接有干扰源用户的公共连接点的电能质量问题分析。由于发电企业或电力用户影响电能质量或者干扰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时,发电企业或电力用户应采取防治措施予以消除。

据(新华社)

况

旭表示,

条例对“霸王条款”予以了重点关注,

如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消费者的责任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选择诉讼或者仲裁解决消费争议、选择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等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就网络打赏、网络直播营销、在线预定、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开展调研,下一步将通过适时发布典型案例、制定司法政策等方式不断加大消费者权益的司法保护。

完善解决机制

发生消费纠纷怎么办,这是消费者关心的现实问题。况旭说,条例完善了消费争议的解决机制。

条例要求经营者落实首问负责制,体现了“谁销售谁负责”“谁服务谁负责”“谁主管谁维权”的取向。消费者有权直接找销售者、服务商,有关行政部门受理投诉后,经营者和消费者同意调解的,应当依据职

今年我国将基本实现道路客运电子客票全覆盖

日前,从交通运输部获悉,我国将于今年内全面实现居民身份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实名证件网上购买电子客票。

近日,交通运输部印发的今年基本实现道路客运电子客票全覆盖工作方案提出,今年10月底前,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照道路客运电子客票基本全覆盖的目标,将全面实现居民身份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实名制证件支持网上购买电子客票。同时,实名制管理的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定制客运线路电子客票覆盖率达99%以上,省际市际线路电子客票覆盖率达95%以上。

据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将全面开展底数摸排,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梳理辖区内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定制客运线路、省际市际客运线路底数和电子客票服务覆盖现状,以及

居民身份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实名制证件支持网上购买电子客票的情况,建立底数台账。针对辖区内尚未覆盖电子客票服务的,形成工作任务清单,明确工作措施及完成时限。

这位负责人表示,今年9月底前,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组织各市逐县逐一核实未实现电子客票应用服务的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定制客运线路、省际市际客运线路情况,“一站一策、一线一策”分析问题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快实现电子客票应用。规范电子客票格式,实时上传售票、退票、检票等状态信息,保证电子客票数据完整实时传输,提高电子客票服务质量。指导汽车客运站完善售票设施设备,拓展手机客户端、小程序等多种渠道方式购票,提升公众无纸化出行体验。

据(新华社)

我省开展“一次就诊只挂一次号”试点服务

目前,省卫生健康委和省中医药管理局以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吉林大学第二医院、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和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这4家医院为首批试点,探索实施“一次就诊只挂一次号”惠民服务,从去年10月20日开展此项试点工作至今,各试点医院累计有1万余人次患者享受到“一次就诊只挂一次号”惠民便民服务。

“一次就诊只挂一次号”惠民免费复诊服务是指患者在试点医院就诊时,因检查、检验结果出具较晚,当日不能完成一次诊治过程需要复诊时,经首诊医生授权,患者凭有效的挂号信息凭证,原则上3天内不再重复收取挂号费、诊察费等相关费用。

此项服务的推出,一方面可以延长挂号有效期,解决患者一次挂号但无法完成全部就诊流程的堵点,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减免挂号费和减少缴费排队流程,减轻患者看病负担,让就诊省钱又高效。

通过对4家第一批试点医院的跟踪调研,预计全年有3万人次患者享受此项惠民政策的红利,可为患者节约诊疗费用90余万元。今年,省卫生健康委和省中医药管理局在第一批试点医院基础上,将在各市(州)选择1-2家就诊患者量大的三级公立医院纳入第二批试点医院名单,将试点医院扩大到15-20家,实现试点服务城市覆盖率100%。

据(吉林日报)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将于今年7月起实施。在国新办近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市场监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国家网信办等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了条例有关情况。今年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30周年,条例作为配套行政法规,有哪些亮点,将带来哪些影响?

坚持问题导向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柳军介绍,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观念,明确要形成经营者守法、行业自律、消费者参与、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共同治理体系,重点在细化经营者义务、强化国家保护、完善争议解决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规

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条例有哪些亮点

定。

柳军说,如围绕保障消费者财产安全,规定除了一般的商品服务外,赠品也要安全,“免费不免费”。围绕真实披露信息,列举了虚假宣传的常见情形,还规定了不得虚构或者夸大治疗、保健、养生等功效诱导老年人消费,替消费者守好养老钱。围绕保护消费者安宁权,规定不得擅自发送“推销信息”,也不能擅自拨打“推销电话”。通过一系列更清晰的合规指引和更明确的法律责任,让市场更加有序、让经营更加规范,预防市场失灵、减少消费侵权。

司法部立法二局负责人郭启文说,条例聚焦当前消费者关注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如细化和补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完善网络消费相关规定,规范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强化政府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明确了消费者协会的履职要求等。

针对一些APP过度采集使用个人信息的问题,国家网信办网络法治局负责人尤雪云表示,网购时人脸识别属于个人信息过度收集。经营者不得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等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

退的不仅仅是预付款的余额,还要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和违约情况来定。

条例对押金也作了相应的规定,不得对退还押金设置不合理条件,符合条件的要及时退还。消费者违约时,经营者扣除押金应当以实际损失为标准,而不是简单的“全有全无”。此外,条例为预付式消费设立了专门罚则,明确由各有关行政部门进行处罚。对于预收费用后卷款跑路的,还将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霸王条款”是消费者碰到的常见问题,如“订单不退不换”“注册视为同意”“管辖仅限本地”等不公平格式条款。

责及时调解。

此外,条例还规定了投诉的受理要件、时限、委托调解、鉴定检测等程序,比如重大、复杂、涉及众多人的消费争议,可以纳入政府的抽查检验,“鉴定一次、解决一片”,这也缓解了消费者经常反映的鉴定费、鉴定难的痛点。

况旭表示,消费者和经营者都是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双方都要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在法治轨道内开展民事活动。条例规定,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骗取赔偿、敲诈勒索的要承担行政责任乃至刑事责任;惩罚性赔偿、行政处罚制度要准确适用,避免“小错大赔”“小过重罚”。

据(新华社)

消费者权益保护

